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訴訟代理人　吳中凱
被　　告　黃俊博
　　王薏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893 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法　官　王瀅婷
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雅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